

正阳县慎南路(花都大道-正陡路)道路工程
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正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正阳县慎南路(花都大道-正陡路)道路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正阳县慎南路(花都大道-正陡路)道路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正阳县城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正发改(2024)11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含东西走向市政道路工程，工程全长2683.95米，规划红线宽3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雨水、污水、给水、照明、电力、通信、交通及桥梁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和相关补充文件所对应的相关施工图纸内容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采取工程量清单方式的招标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7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60074086.46元

人民币（大写）：陆仟零柒万肆仟零捌拾陆元肆角陆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正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2829MB1C0563X8

91440101799421577N

地 址：

地 址：

河南省正阳县产业集聚
区综合服务大楼一楼东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 140
号 2301 房自编 08-13 室

电 话：

电 话：

0396-2727229

020-38023989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正阳农商银行营业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行

账 号：

账 号：

50901001500000650

82170078801900000209